



福州市珠江埃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仓山区爱琴海分公司、福州市珠江埃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龚燕与被告福州市珠江埃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仓山区爱琴海分公司、福州市珠江埃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 闽 0104 民初 7204 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09 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